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S&P LAW FIRM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0号长安大厦3层

邮编：100006

Add: At3\ f Beijing Tower, No. 10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China Postcode: 100006

电话 (Tel): (8610) 65288888

传真 (Fax): (8610) 65226989

网址：www.splf.com.cn

电子邮箱：splf@splf.com.cn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机电”或“公司”)的委托,作为科达机电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本所与科达机电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所就其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获授权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出具《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郑重声明: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与科达机电及其股东、科达机电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所聘请的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经办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所律师对科达机电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科达机电及其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

报告、保荐意见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科达机电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科达机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科达机电及科达机电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科达机电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1、科达机电前身为顺德市科达陶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陶机”），由卢勤、鲍杰军、吴跃飞、吴桂周及冯红健五位自然人于1996年12月11日以现金出资设立。2000年9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办函【2000】436号文及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粤经贸【2000】643号文批准，顺德陶机于2000年9月整体变更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陶机以200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将其经审计的净资产3,530万元（人民币，下同）按照1:1的比例折为发起人股份3,530万股，股东变更为三水市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佛山市特地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地陶瓷”）、三水市盈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佛山市盈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瑞建材”）、以及自然人卢勤、鲍杰军、吴跃飞、吴桂周、冯红健。科达机电于2000年9月15日取得广东省

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0001009668。

根据公司经 2005 年年检的工商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 1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540,000 元，法定代表人为卢勤，经营范围为：陶瓷、石材、玻璃等建材机械设备制造，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究、开发与制造；销售：机电产品零配件，砂轮磨具、磨料，陶瓷制品；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具体按【2000】外经贸发展审函字第 3250 号经营）。

2、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3,530 万元，投入资金和股本结构如下表：

非流通股股东名称	投入资金 (万元)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三水市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2,471	2,471	70%	法人股
三水市盈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53	353	10%	法人股
卢勤	282.4	282.4	8%	自然人股
鲍杰军	211.8	211.8	6%	自然人股
吴跃飞	70.6	70.6	2%	自然人股
吴桂周	70.6	70.6	2%	自然人股
冯红健	70.6	70.6	2%	自然人股
合计	3,530	3,530	100%	

3、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95 号]同意，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1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 A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 14.20 元。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5,530 万元，总股本增至 5,530 万股。

4、2002年9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上字（2002）169号]，同意科达机电发行的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02年10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上市交易，证券简称“科达机电”，证券代码为“600499”。2002年10月10日，公司2000万股社会公众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5、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9,954万股，其中6,354万股为非流通股，由发起人持有，占总股本63.83%；3600万股为人民币普通股，由境内公众投资者持有，占总股本36.17%。

6、依据科达机电经信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截至2005年12月31日，科达机电资产总额为880,726,507.62元、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为456,116,095.18元。

7、根据科达机电提供的资料及其股票上市后的信息披露资料，科达机电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根据科达机电提供的资料及2005年年度报告，科达机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通报批评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9、根据科达机电提供的资料及2005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科达机电不存在以下情形：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股票涉嫌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股票交易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科达机电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科达机电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科达机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股票涉嫌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以及股票交易存在其他异常情况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科达机电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终止的情形 ;科达机电的部分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其余股份暂不上市流通 ,科达机电具有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科达机电非流通股股东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股东卢勤。

卢勤，男，汉族，46岁，工程师，工商管理硕士。1982年至1994年历任广东佛陶集团石湾建筑陶瓷厂技术员、副科长，其中于1992年获全国新长征突击手称号。1996年主持创建顺德市科达陶瓷机械有限公司，并自该年12月11日起任董事长。2000年9月15日顺德市科达陶瓷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兼任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卢勤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及股份变动情况

2000年9月公司设立时，卢勤持有公司股份28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

2002年9月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后，卢勤持有的股份仍为28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

2003年6月公司实施200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02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送2股转增6股派现金1元（含税），方案实施后，卢勤持有公司股份508.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1%；

2003年11月21日，卢勤与特地陶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特地陶瓷持有的公司股份18,493,274股，受让后，卢勤持有公司的股份为23,576,4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9%；

2005年9月3日，卢勤与盈瑞建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盈瑞建材持有的公司股份3,089,950股，受让后，卢勤持有公司的股份为26,666,4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卢勤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二）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1、边程，男，汉族，1964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87—1990 年任职于河南省政府经济发展研究中心，1990—1994 年任职于佛山市经济委员会，1994—1996 年任广东佛陶集团总经理助理，1996—1998 年任广东佛陶集团钻石陶瓷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1998 年加入顺德陶机。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 12.82%股份。

2、鲍杰军，男，汉族，1962 年出生，大学本科，工程师。1982—1991 年任景德镇陶瓷学院陶瓷机械专业讲师，1992—1993 年任职于广东佛陶集团，1996 年参与创建顺德陶机，曾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7.7%股份。

3、冯红健，男，汉族，1966 年出生，大学本科，工程师。1988—1995 年任职广东佛山石湾建筑陶瓷厂技术员，1996 年参与创建顺德陶机，曾任公司生产厂长、销售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 4.79%股份。

4、黄建起，男，汉族，1961 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82—1997 年历任唐山轻工业机械厂技术员、科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1997 年加入顺德陶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3.26%股份。

5、吴桂周，男，汉族，1965 年出生，1996 年参与创建顺德陶机。持有公司 2.39%股份。

6、庞少机，男，汉族，1961 年 9 月 5 日生，大学专科，会计师。1979 - 1995 年历任广东佛陶集团工业陶瓷厂财务科长、副厂长，1997 - 1998 年任广东佛陶集团赛纳陶瓷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1998 年加入顺德陶机，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 2.39%股份。

7、吴跃飞，男，汉族，1962 年 4 月 23 日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83—1990 年任职江西景德镇华丰陶瓷厂，1991—1993 年任景德镇陶瓷学院讲师，1994 年任职广东佛陶集团日用陶瓷三厂，1996 年参与创建顺德陶机，曾任顺德

陶机车间主任、销售部部长、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1.96%股份。

8、尹育航，男，汉族，1962 年出生，工学硕士，英国索尔夫德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82—1986 年任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硅酸盐专业讲师，1989—1995 年任广东佛陶集团研究所副所长，1996—1997 年历任广东佛陶集团石湾建筑陶瓷厂副厂长、厂长，1997—1998 年任广东佛陶集团赛纳陶瓷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2003 年任特地陶瓷陶瓷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1.74%股份。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数量及股权性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达机电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卢勤	26,666,424	26.79	自然人股
边程	12,761,706	12.82	自然人股
鲍杰军	7,668,612	7.70	自然人股
冯红健	4,763,171	4.79	自然人股
黄建起	3,244,469	3.26	自然人股
吴桂周	2,379,277	2.39	自然人股
庞少机	2,379,277	2.39	自然人股
吴跃飞	1,946,681	1.96	自然人股
尹育航	1,730,383	1.74	自然人股
合计	63,540,000	63.83	

三、科达机电设立以来股本结构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科达机电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科达机电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3,53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本总额为 3,530 万元人民币，其股本结构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公司股改主体资格”之 2。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本结构

经有权部门批准，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1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公司股本总数由 3,530 万股增至 5,530 万股。其中，非流通股 3,530 万股，流通股 2000 万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非流通股		
特地陶瓷（原三水欧神诺）	2,471	44.68
盈瑞建材	353	6.38
卢勤	282.4	5.11
鲍杰军	211.8	3.83
吴跃飞	70.6	1.28
吴桂周	70.6	1.28
冯红健	70.6	1.28
非流通股股份合计	3,530	63.83
二、社会公众股	2,000	36.17
合计	5,530	100

（三）200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实施 200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赠方案，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6 股派现金 1 元（含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9,954 万股，其中，非流通股 6,354 万股，流通股 3,600 万股。

（四）2003 年 11 月 21 日，特地陶瓷与卢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8,493,274 股转让给卢勤，转让后卢勤持有科达机电股份 23,576,474 股，占总股本 23.69%，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3年11月21日，特地陶瓷与鲍杰军、边程、冯红健、黄建起、吴桂周、庞少机、吴跃飞、尹育航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公司的25,984,726股转让给以上八位自然人，其中鲍杰军受让3,856,212股、边程受让9,497,656股、冯红健受让3,492,371股、黄建起受让3,244,469股、吴桂周受让1,108,477股、庞少机受让2,379,277股、吴跃飞受让675,881股、尹育航受让1,730,383股。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本机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非流通股	63,540,000	63.83
卢勤	23,576,474	23.69
边程	9,497,656	9.54
鲍杰军	7,668,612	7.7
盈瑞建材	6,354,000	6.38
冯红健	4,763,171	4.79
黄建起	3,244,469	3.26
吴桂周	2,379,277	2.39
庞少机	2,379,277	2.39
吴跃飞	1,946,681	1.96
尹育航	1,730,383	1.74
二、社会公众股	36,000,000	36.17
合计	99,540,000	100

(五)2005年9月3日，盈瑞建材分别与卢勤和边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354,000股转让给卢勤和边程，卢勤受让3,089,950股，边程受让3,264,050股。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非流通股	63,540,000	63.83
卢勤	26,666,424	26.79
边程	12,761,706	12.82
鲍杰军	7,668,612	7.7
冯红健	4,763,171	4.79
黄建起	3,244,469	3.26
吴桂周	2,379,277	2.39
庞少机	2,379,277	2.39
吴跃飞	1,946,681	1.96
尹育航	1,730,383	1.74
二、社会公众股	36,000,000	36.17
合计	99,540,000	100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科达机电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设立以来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行为发生时有效之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达机电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经证监会依法核准，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障碍。

三、科达机电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其关联关系

（一）科达机电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

经核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目前持股情况如下表：

非流通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卢勤	26,666,424	26.79
边程	12,761,706	12.82
鲍杰军	7,668,612	7.70
冯红健	4,763,171	4.79
黄建起	3,244,469	3.26
吴桂周	2,379,277	2.39
庞少机	2,379,277	2.39
吴跃飞	1,946,681	1.96
尹育航	1,730,383	1.74
合计	63,540,000	63.83

(二) 科达机电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科达机电非流通股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科达机电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科达机电非流通股股东持股限制情况

1、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06年3月31日,非流通股股东所持科达机电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2、2006年3月31日,科达机电非流通股股东分别向本所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所持有的科达机电非流通股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司法冻结、托管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并且在科达机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不会使上述非流通股发生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科达机电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无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科达机电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会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合法性；公司不存在非流通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之足以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正性的持有、买卖公司流通股份的情况。

四、科达机电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方案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方案为：

对价安排的形式和数量：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 股股份，共支付 1,080 万股，作为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对价。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的权利。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保持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科达机电非流通股股东按流通股股数每 10 股支付 3 股股份作为对价，以获取其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兼顾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后的股本结构：

序号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对价股数(股)	对价现金(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卢勤	26,666,424	26.79	2,091,301		24,575,123	24.69
2	边程	12,761,706	12.82	2,463,244		10,298,462	10.35
3	鲍杰军	7,668,612	7.70	2,711,738		4,956,874	4.98
4	冯红健	4,763,171	4.79	809,604		3,953,567	3.97
5	黄建起	3,244,469	3.26	1,584,412		1,660,057	1.67
6	吴桂周	2,379,277	2.39	404,410		1,974,867	1.98
7	庞少机	2,379,277	2.39	404,410		1,974,867	1.98
8	吴跃飞	1,946,681	1.96	330,881		1,615,800	1.62
9	尹育航	1,730,383	1.74	0		1,730,383	1.74
	合计	63,540,000	63.83	10,800,000		52,740,000	52.98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科达机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方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等有关股权分置改革文件的规定;科达机电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的行为是民事主体对其财产的一种合法处置行为。

五、科达机电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科达机电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分别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承诺函,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 承诺事项及履约方式、履约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所持有科达机电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科达机电股份总数百分之

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除上述法定最低承诺外,公司第一大股东卢勤和第二大股东边程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在所持有的存量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8元(公司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或配股等情况而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时进行相应除权)。在此期间,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资金将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并自违反承诺出售股份的事实发生之日起10日内将出售股份所得资金支付给股份公司。

(二) 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和违约责任

为保证上述承诺的履行,承诺人同意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为履行相关承诺,将委托公司董事会在公司股票复牌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流通锁定事宜。

承诺人保证,若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三) 承诺人声明

相关承诺人承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科达机电非流通股股东所做出的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及《管理办法》等有关股权分置改革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流通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措施

根据科达机电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拟采取一系列的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告知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2、为方便流通股股东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投票权，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网络投票三种投票方式。

3、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将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不少于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

4、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就股权分在审议股权分置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5、公司为流通股股东参加表决提供不少于三个交易日（含相关股东会议当日）的网络投票时间，提供的网络投票系统包括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6、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公告后及时委托科达机电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的临时保管，在方案通过相关股东会议表决后及时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科达机电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拟采取的上述旨在保障流通股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是充分、必要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

1、2006年3月28日，科达机电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签署《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书》，一致同意科达机电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2、2006年3月28日，科达机电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公司董事会出具委托公司董事会召开股权分置改革会议的委托书，委托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和召集A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会议，审议科达机电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科达机电董事会收到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后，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4、2006年3月28日，科达机电董事会、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各方在改革方案公开前不得泄露相关事宜。

5、2006年3月31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科达机电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保荐意见，愿意推荐科达机电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6、2006年3月31日，科达机电独立董事蓝海林先生、陈雄溢先生、董伟先生就科达机电股权分置改革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科达机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利于改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7、2006年3月31日，科达机电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了承诺。

8、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科达机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合规性及技术可行性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沟通。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科达机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经完成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在现阶段履行的程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科达机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须经过如下程序方可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通过；如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尚须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非流通股可上市交易手续，并须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办理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股份变动手续的通知。

八、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根据科达机电提供的资料，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陈鸿杰先生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工作。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保荐代表人均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已列入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名单，具有担任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的资格。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下不得担任科达机电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的情形：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科达机电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 科达机电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科达机电的股份、在科达机电任职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达机电聘请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备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资格，且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科达机电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条件。
-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方案、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流通股股东的保护措施等有关法律事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
- 3、科达机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法律文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
- 4、科达机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经完成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在现阶段履行的程序。
- 5、科达机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如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尚须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非流通股份可上市交易手续，并须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办理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股份变动手续的通知，改革方案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庆

经办律师：温 焯

徐孔涛

二 六年三月三十一日